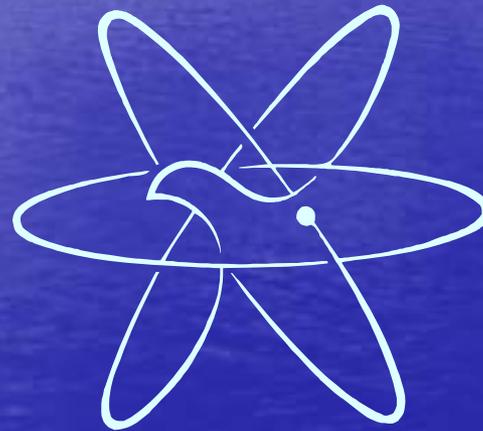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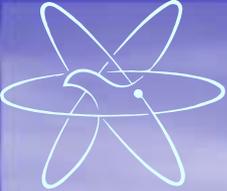


# 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 作業說明



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管制處

99年7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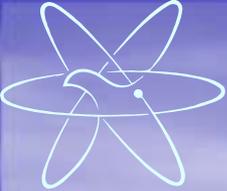


# 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 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3年3月31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核字第0930010857號函發文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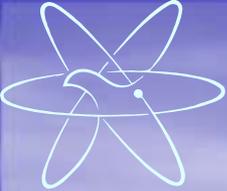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99年5月28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核字第0990007762號函發文修正第二、七、十點

- 一、為確保核能四廠興建與營運安全，依據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核能電廠監督與核四議題評估小組作業要點，設置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另置委員十二至十四人，經原子能委員會同意聘任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其名額分配如下：
  - (一) 專家學者四至五人。
  - (二) 機關及民意代表四至五人。
  - (三)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代表四至五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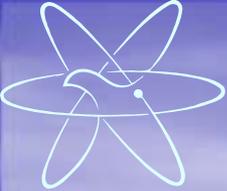
# 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 設置及作業要點〈續〉

- 三、本委員會除召集人外，另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四、本委員會行政及秘書工作由原子能委員會指派相關業務人員擔任。
- 五、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核能四廠建廠期間工程安全及品質之監督與查核。
  - (二) 核能四廠營運期間運轉安全及品質之監督與查核。
  - (三) 核能四廠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監督與查核。
  - (四) 其他有關核能四廠安全事項之監督與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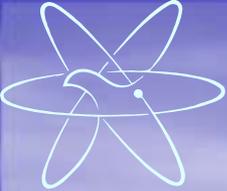
# 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 設置及作業要點〈續〉

- 六、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人以上要求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或其代理人擔任主席，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七、本委員會會議未決或有爭議事項，得提送原子能委員會處理。
-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原子能委員會業務有關主管人員，核四工程相關人員暨專家、學者、地方人士等列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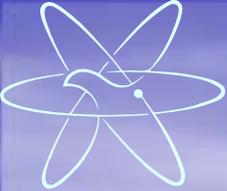
# 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 設置及作業要點〈續〉

- 九、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及旅費，應邀出席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及旅費。所需各項費用，由原子能委員會編列之預算支應。
- 十、本要點經原子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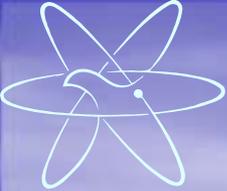
# 本委員會運作簡要說明

- 每次會議簡報應包含
  - 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原能會）
  - 原能會管制作業（原能會）
  - 龍門電廠建廠工程現況與檢討（台電公司）
  - 一號機起動測試前各項重要工作現況（台電公司）
- 本委員會會議召開地點以於原能會、龍門電廠輪流辦理為原則
  - 第1、3、5、7次會議於原能會召開；第2、4、6、8次會議於龍門電廠召開
  - 於龍門電廠召開時並辦理現場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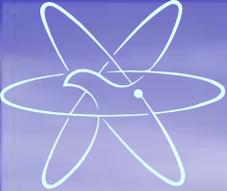
## 本委員會運作簡要說明（續）

- 本委員會以安全監督為首要任務，若還有時間仍樂於作為台電公司與地方溝通的平台…。惟為免非安全監督議題佔用過多會議時間，故**直接於會議議程安排「地方意見交換」時間**，供地方代表暢言，惟陳述之內容本委員會不做處理，但列入紀錄請台電公司參辦，至其他時間則限縮於安全監督有關之議題。
- 本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建議擇一固定會議召開日期（例如：該季最後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五），以利所有委員能預留出席會議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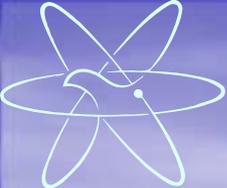
## 本委員會運作簡要說明（續）

- 為期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原則，本會特訂定民眾旁聽會議及參與活動作業要點。
- 本委員會開放民眾旁聽。
- 旁聽民眾應遵守會場及議事秩序，不得錄影、錄音、發言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會議之進行。對干擾會議進行之人員，主席得要求請其離場，本會得不再接受其後續之申請旁聽會議或參與活動。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依據「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三、本委員會除召集人外，另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選舉副召集人